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4）第 05030 号

致：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峰先生主持，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4 名，代表股份 11,06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93.4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11项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Haizhong in black ink.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Peihua in black ink.

吴培华

2024 年 5 月 24 日